HUAI NAN RI BAO

淮南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34-0006

网址:Http://www.huainannet.com

2022年7月 20日 星期三

壬寅年六月廿二 总第 14863 期 今日 8 版





依法能动履职 捍卫公平正义

全市检察机关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本报记者 何婷婷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指引下 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高质量发展

开展社区矫正执行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罪犯 又犯罪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行刑事执行 检察职责,围绕刑事执行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突 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切实做到 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 益,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聚焦核心业务——着力提升刑事执 行监督质效

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共 办理各类案件111件,其中,办理收监执行案件2件, 办理刑事执行纠正违法案件 39 件, 办理执检检察建 议50件,办理控告申诉举报案件5件,办理久押不决 案件2件。

一个个案件、一组组数据、一桩桩实事见证了我 市检察机关积极推进刑事执行检察案件办理工作的 成效。

社区矫正无死角,检察监督有作为。为进一步规 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防止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我 市检察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及 疫情防控常态化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将全 面巡察调整为日常检察和专项检察相结合的方式。同 时为提高专项检察效果,市人民检察院邀请省院社区 矫正的专家前来开展业务培训,通过以点带面的示范 效应,以训促干的效能意识,厘清淮南地域内社区矫 正工作的瓶颈和存在的问题,为促进淮南社区矫正工 作健康发展、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构建治理体系探索 有益的经验和方法,为有效推动风险防患化解、平安 淮南建设奠定基础。

为了贯彻最高检关于"质量建设年"部署要求,全 市两级检察机关常态化推进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明 确监督方向和重点,在确保办理案件定性准确、案件 信息录入准确合规的前提下,对法院判决的涉财产刑

案件及时建立财产刑执行检察档案,对"三类案件" (涉黑案件、涉恶案件及"保护伞"案件)的财产刑执行 情况逐案逐人建立台账,彻底摸清底数,夯实工作基 础。"今年办案量较去年提升了44%。"市人民检察院 第三检察部负责同志介绍说,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财产 刑执行法律监督职责, 切实维护刑事执行公平正义, 维护被执行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外,我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一院两部"《关于 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 问题的意见》,大力推动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 法性核查工作。并全面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衔接, 建立常态化协作配合机制,明确核查工作的目的及原 则,细化核查工作的启动、开展、回复等程序,防止刑 讯逼供等行为的发生。

专项活动引领——积极履行刑事执 行检察职责

为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全面实行看守 所巡回检察的工作部署, 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 专题研究制定巡回检察工作方案,成立巡回检察领导 小组,于今年1月中下旬,对寿县看守所进行实地5 天巡回检察。为做实这次巡回检察工作,市人民检察 院组织了两级院巡回检察工作的培训,与市公安局监 管支队召开了联席会议,对看守所羁押人员、重点被 监管人分布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利用看守所广 播、监区公告栏进行公告,发放100份调查问卷,发现 存在漏洞 12 余类,制发检察建议 6 份。

通过此次巡回检察,监督质效明显提升,发现问 题能力显著提升,监督纠违更加有力,也破解了派驻 检察"熟人熟面"拉不下脸的监督难题,实现检察监督 和监管工作的双赢共赢,提升了检察监督实效。

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继续开展违规违法"减假 暂"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全市检察机关对违规违法"减 假暂"等相关案件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做到 案件底数清、情况明。加强与公安、法院和司法行政机 关沟通核对,对排查出的问题逐项梳理分析研判,督 促杏纠整改。

合力解决"收监难"问题,有效避免罪犯"逍遥法

外"。全市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收押难""送监难"集中 清理专项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针对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依法收押,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 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病残孕等罪犯收押收监难 等突出问题,积极与公安、法院等单位沟通协调,全面 摸清核查判外实刑罪犯未收监执行人员底数,逐人建 立台账,共同制定收押措施。

此外,我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羁押期限监督、指 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进一步巩 固超期羁押、久押不决专项清理活动成效,加强刑事 案件羁押期限监督,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案件发生。 与侦查机关健全完善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指定居 所监视居住措施适用情况,保证检察监督的及时性、 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监 督机制,着力发现和纠正强制医疗执行活动中的违法

服务保障发展——深化拓展刑事执 行检察效果

"深入推进《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 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就是要把检察监 督重心放到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上来。"市人民检 察院分管刑事执行监督的负责同志介绍说,要充分发 挥检察职能,找准检察工作与保障民生的结合点,进 一步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拓展检察为民 服务新渠道。

我市检察机关坚持瞄准强制医疗、指定监视居住 的短板,建立健全与司法机关共同开展社区矫正专项 检察和执法安全检察工作机制,用心、用情、用力做好 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和社区矫正检察工作。

为了助力服务"六稳""六保"、保障企业持续健康 发展,我市检察机关及时组织开展涉民营企业社区矫 正检查专项活动,摸清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的生 产经营活动情况,探索建立相应的监管、监督工作机 制。特别是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通过简 化批准程序和方式等措施,保障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为民营企业的运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 营商环境。

7月12日,凤台县人民检察院在对钱庙司法所进行日常检查 时,发现该司法所对两名社区矫正对象制作的社区矫正方案模块 化,多名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措施完全一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相关规定,社区矫正机构 应当根据裁判内容和社区矫正对象相关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矫 正方案。"凤台县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说,7月13日,凤 合县人民检察院就向县司法局下发了纠正违法通知书,县司法局 高度重视并立即着手开展整改落实。

社区矫正作为"高墙外的救赎",旨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成为 守法公民,直接关系社会安全稳定,具有很强的社会性。

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有效监督,守护"高墙外的正义"! 近年 来,凤台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县司法局建 立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巡回检察+随机抽查"相结合 的方式,强化对刑事执行和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了社区 矫正工作规范化,保障了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

线下"出门巡诊",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提升刑事执行检察 监督质效。凤台县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淮南市人民检察院社区矫 正巡回检察工作实施方案》,坚持每半年对全县17个司法所和毛 集实验区3个司法所开展巡回检察1次,每年深入这20个司法所 巡回检察2次。巡回检察过程中,检察干警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听 取社区矫正机构及司法所工作人员汇报、调看平台信息、交流谈话 等方式开展工作。对在巡回检察中发现的矫正措施针对性不强、工 作档案不规范、日常监督不细致等问题及隐患,形成相关台账,并 采取现场督促纠正或制发书面纠正意见的方式予以监督落实。

"针对检察机关在巡察中发现的问题,我们会严格执行社区矫 正相关法律规定,积极整改。"一位基层司法所负责人表示,基层司 法所以检察机关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为契机,进一步健全了社区矫 正工作长效机制,促进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提升。

切实传导检察监督压力,进一步规范了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为 平安凤台、平安淮南建设贡献了刑事执行检察力量。

今年3月下旬,凤台县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疫情形势严峻 复杂。为进一步加强检察监督职能、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区安全稳 定,凤台县人民检察院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部分司 法所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深入专项督察,以确保疫情期间社区矫 正工作开展更稳定、更有序。

凤台县人民检察院在日常检查中了解到, 三名社区矫正对象在接受社区矫正期 间,能够认罪悔罪,遵纪守法,积极服从司法所日常监督管理。特别是在凤台县发生新 冠肺炎疫情期间,这三人更是主动作为,积极捐款捐物,参与所在社区(村)的值班值 守,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较为突出贡献。"我们认为这三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责任 感、良好表现和担当、奉献精神,值得其他社区矫正对象学习。"凤台县人民检察院相关 负责人介绍说,他们于今年6月向县司法局下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县司法局对这三 位社区矫正对象的善举和先进事迹进行表彰和大力宣传。为了弘扬正能量,增强社区 矫正对象的社会责任感,县司法局积极采纳了相关检察建议。

关爱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开展教育帮扶。近年来,凤台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 察职能作用,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协调配合,不断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 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让他们感受到司法温暖、检察温情。

"守护'高墙内外的正义'是我们检察机关的使命。"凤台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 人表示,下一步,凤台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履行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贯彻落实最高人 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创新检察监督理念, 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全程监督确保在押人员转押安全顺利

本报讯 7月14日, 为落实上级关 于公安监所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凤台县 看守所关押的 96 名犯罪嫌疑人, 转押至 市看守所和寿县看守所。在押人员转移分 流至异地羁押,市人民检察院和凤台县人 民检察院全程监督整个押解过程。

为了确保安全,依法维护在押人员 的合法权益, 当日早上8时,64名在押 人员转押至市看守所;下午2时,32名 在押人员转押至寿县看守所, 市人民检 察院第三检察部主要负责人、市院驻看 守所检察室和凤台县人民检察院、寿县 人民检察院监所部门干警始终在看守 所,对押运车辆、械具使用,押运方案、紧 急预备方案,在押人员出县看守所上车、 下车一直到新看守所的全过程及公安警 戒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实施全程、动态

为安全顺利转押,此次市县两级出 动 100 多名公安干警, 经过上下午近 6 小时的紧张工作, 凤台县检察驻所检察 官全程监督县看守所组织在押人员转移 工作,将96名在押人员安全顺利地转移 分流到了市看守所和寿县看守所。

在押人员分别押运到市看守所和寿 县看守所后,市院驻所检察官和寿县驻看 守所检察官进入监区逐一查对分配在不 同监室的在押人员,掌握情况,并告诫他 们好好改造,自觉遵守监规和服从管理。

据悉,7月13日,凤台县公安局向 检察机关通报了在押人员转移分流实施 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分流名单进行了认 真审查监督,明确各自职责,强化了责任 意识,为确保此次在押人员转移分流安 全无误奠定了基础。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本报记者 何婷婷)

SERVICE STATION 2021年度司法行政工作 先进集体 事执行检察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 监督作用, 促进社区矫正机构规 范执法, 凤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 干警深入辖区的丁集司法所开展 社区矫正检察活动, 促进社区矫 正更加规范有序, 提升新时代社

加大社区矫正监督

本报讯 近日,八公山区人民检察 院成功监督一起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即 将消失且刑期未满的收监执行案件,办 案人自 2021 年发现该案线索起,持续 依法关注,坚持跟踪监督。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开展社区矫正检察

区矫正检察监督质效。

7月13日,为进一步发挥刑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摄

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汝某某于 2021 年7月9日被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后因又发现漏罪,2021年7月28日被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 金人民币五千元。该犯于2021年7月 31日生育一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规 定》有关规定,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

执行。2021年7月12日起该犯在八公 山区基层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至今。

由于近期各地频繁发生暂予监外 执行的哺乳期妇女即将收监时再次怀 孕、无法收监,而目前该社区矫正对象 哺乳期即将期满,暂予监外执行情形即 将消失,刑期未执行完毕。为避免类似 现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 矫正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 正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八公山区人民 检察院及时向区司法局发出收监执行 检察意见书,要求该局立即向原判法院

有力保障刑罚执行 发出收监执行建议书,并在收到建议书

后三十日内作出裁定;加强对该犯的教 育管理,传导法治观念,并及时掌握其身 体状况。八公山区司法局收到意见书后 及时采纳, 向原判法院发出提请收监建 议书,并对该矫正对象定期进行尿样检 测,确保符合收监执行条件。待法院做出 收监执行裁定后,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 将会同公安、司法部门将该犯收押。

据了解,暂予监外执行也是刑罚执 行的一种,且计入刑期,罪犯因怀孕、哺乳 自己婴儿或患有严重疾病等, 均可适用

暂予监外执行,但是,一旦适用条件、情形 消失,仍应予以收监,执行剩余的刑罚。

自去年违规违法"减假暂"顽瘴痼 疾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八公山区人 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充分发挥 刑事执行检察一体化职能优势作用,不 断加大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力度,有力保 障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维护了社区矫 正管理秩序和社会稳定,震慑、教育了 社区矫正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和社会效果。

(本报通讯员 石 毅 本报记者 何婷婷)

立足监督主责主业做优做强社区矫正检察

本报讯 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 法权益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 题相结合, 办理好事关社区矫正对象切 身利益的每一起"小案",是检察机关司 法为民的责任担当。为提高社区矫正对 象教育改造质量, 切实预防和减少重新 犯罪情况的发生,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 利回归社会,保障刑罚目的的有效实现, 寿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寿县司法局展开一 系列社区矫正检察工作, 规范社区矫正 工作制度,推进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 快速便捷办理和异地托管机制建设。

该院立足检察履职,推进社区矫正 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宽严相济、少捕慎押 思想为指导, 赴寿县司法局监督检察社 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座谈、调阅档 案、查看定位等方式听取了情况汇报,重 点督查社区矫正工作档案是否全面、工 作台账是否完整,走访记录是否规范,手

机定位监管系统平台及"三通 APP"监管 软件的使用情况,并就发现的问题向寿 县司法局提出指导意见。通过此次督查 活动,提高了寿县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 水平,下一步,寿县人民检察院和寿县司 法局将加强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寿县社 区矫正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的高质量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 监督的阵 地在"社区",在人民群众身边。寿县人民 检察院将继续立足监督主责主业,贯彻落 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断增强大局意 识、为民意识、责任意识,在做实做优做强 社区矫正检察上狠下功夫,依法强化对社 区矫正各环节的法律监督,同时充分结合 寿县发展特色和人民群众需要,积极化解 社会矛盾,解决实际困难,切实维护司法 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报通讯员 王一帆 本报记者

报记 「察监督